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15点0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组

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离开会场。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年8月10日15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汇总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者“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与公司的关联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及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 3,770.70 万元；合同二金额为 1,169.55 万元。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H2 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 3,770.70 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 1,169.55 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多次谈判确定价格。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量子科技园 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6%，且中电信量子科技属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同时是公司董事长张文强先生、董事兼经理应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多次谈判确定价格。

二、关联交易的累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7 条第一款规定，对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 7,620.68 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 7,918.49 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